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冀财规〔2020〕25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医保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我们制定了《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

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66号)和《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及省以下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下达至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合理安排省级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省财政厅组织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配合省医保局做好全省绩效监控、自评和资金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市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对各市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全省整体绩效目标，报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将财政补助资金支付至统筹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统筹区内绩效监控、自评和资金监督管理工作，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报省医保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政府补助，执行国家制定的财政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直管县（独立工矿区）按照 2:2 分担，省与市、市管县按 1.2:0.8:2 分担，市辖区省级不负担。

第六条 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参加其高校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经审核认定的中央所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人数，根据政府补助标准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第七条 省属高校大学生参加其高校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经审核认定的省级所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人数，根据政府补助标准由省级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第四章 拨付流程

第八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文件后，在 30 日内将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至各统筹区，按规定将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下达至各统筹区。中央和省级承担的财政补助资金通过国库资金调度方式，按照序时进度拨付至各统筹区，各统筹区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将补助资金支付至统筹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九条 市以下财政部门应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将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支付至统筹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条 每年 12 月底前，各统筹区将中央及我省补助资金（包括省级、市级和县（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支付至统筹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统筹区财政补助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将在次年结算时相应扣减补助资金。

第五章 分配方法

第十二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采取“当年全额下达预算，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运行年度。省财政每年按照预算管理的统一要求，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并于每年 10 月底前结算上年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进行结算。

以 2020 年为例，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以后年度类推：

2019 年提前下达某市 2020 年补助资金预算数 = 该市经审核认定的 2018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 ÷ 经审核认定的全省 2018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 × 中央资金提前下达预算数

2020 年结算某市 2019 年度补助资金数 = 该市经审核认定的 2019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 × 2019 年国家公布的政府补助标准 × 中央（省级）财政分担比例 - 已下达 2019 年补助资金预算数 - 2019 年因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不到位扣减的补助资金 - 2019 年因多报、虚报参保人数追加扣减的补助资金

其中：

某市 2019 年因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不到位扣减补助资金数 = 该市经审核认定的 2019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 × 2019 年国家公布的政府补助标准 × 中央（省级）财政分担比例 × (1 - 当年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

某市 2019 年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地方财政 2019 年 12 月底前实际到位补助资金数 ÷ 当年地方财政应到位补助资金数 × 100%

某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应到位补助资金数 = 该市经审核认定的 2019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 × [2019 年国家公布的政府补助标准 × (1 - 中央、省级财政分担比例)]

某市 2019 年因多报、虚报参保人数追加扣减的补助资金 = 该市经审核发现的多报、虚报参保人数 × 2019 年国家公布的政府补

助标准 × 中央（省级）财政分担比例 × 5%

第十三条 因市、县（区）财政补助资金不到位扣减和多报、虚报参保人数追加扣减的补助资金，由市、县（区）财政负责按规定补足。

追加扣减的补助资金，将作为奖励补助资金，省级将根据申报情况、综合参保率、筹资结构以及绩效情况等因素统筹分配，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纳入统筹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列入市、县（区）财政应到位补助资金进行统计。

第六章 申报审核

第十四条 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预算和全额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无需申报。结算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纸质申报，附表部分通过我省社保信息化系统申报（详见附表 1-4），财政直管县、独立工矿区等县（市）、区参保人数要单独填列，其它地区参保人数在市本级填列。

市级财政部门按照时间要求，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向省财政厅、省医保局（以下简称两部门）联合上报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河北省 XXX 市关于申请结算 20XX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包括文字、附表、电子数据等内容。文字部分应包括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筹资标准、财政补助资金及个人缴费到位、基金运行及制度建设、参保人员信息比对情况，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结

果，有关建议和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等；附表数据要与社保信息化系统申报数据一致；电子数据包括居民参保信息、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和拨款凭证等审核所需的材料等内容。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参保人数、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和拨款凭证等审核所需的材料报送至省财政厅和省医保局。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区内汇总初审，其中，6月底参保人数及城乡居民个人实际缴费等情况（附表3），在当年7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医保局，于次年1月15日前将申请报告与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同时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医保局。

第十六条 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先对参保人员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对，同时在统筹区范围内对当年6月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在险种内部及险种之间进行比对，各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统筹区内补助资金到位审核，并将比对结果和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写入《请示》。

省医保局负责对全省范围内参保人员身份信息在险种内部及险种之间进行比对，比对结果反馈省财政厅。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参保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对于参保人员无身份信息或身份信息错误的，除特殊情况外（需在《请示》中详细说明原因，待财政部河北省监管局核实），不得为其申报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已有其他医疗保障制度

安排的，不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级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申报材料，配合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开展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情况及时补充有关材料。

省医保局落实对参保人数、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等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防止出现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统计错误等问题；省财政厅负责对补助资金到位率的审核。

对未能按时报送材料的，以及对经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审核发现有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等问题的，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要专门向省财政厅和省医保局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原因，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表：1. XXX 市 2020 年度省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 XXX 市 2020 年度中央所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3. XXX 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4. XX 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表

附表1

**XXX市2020年度省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医疗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市（地） 名称	县（市、区） 名称	高校名称	2019年是否参保 （是/否）	2020年6月底计划内 招收大学生参保人数（人）	2020年当地政府规定的 大学生参保补助标准 （元/人、年）	备注
栏数				(1)	(2)	(3)	
合计						——	
1							
2							
3							
4							
5							
.....							

备注：

1. 本表仅填写河北省省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6月底已缴费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
2. 本表应分高校逐个填报，并标明所在县（市、区）。统筹地区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顺序排列。
3. 所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参保补助标准执行当地规定的大学生参保政府补助标准。

医疗保障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附表2

XXX市2020年度中央所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医疗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市（地） 名称	县（市、区） 名称	高校名称	2019年是否参保 (是/否)	2020年6月底计划内 招收大学生参保人数（人）	2020年当地政府规定的 大学生参保补助标准 (元/人、年)	备注
栏数				(1)	(2)	(3)	
合计						——	
1							
2							
3							
4							
5							
.....							

备注：

1. 本表仅填写中央所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6月底已缴费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
2. 本表应分高校逐个填报，并标明所在县（市、区）。统筹地区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顺序排列。
3. 中央所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参保补助标准执行当地规定的大学生参保政府补助标准。

医疗保障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附表3

XXX市2020年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医疗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一般县/ 参照县	户籍人口 数（人）	常住人口 数（人）	2020年6月底参保情况				2020年筹资标准（元/ 人、年）			12月底前城乡居民医保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不包括通过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安排的对困难群众个人缴费部分的补助）					截至2020年6月底个人 缴费总额（万元）		人均实际缴费 （元）	地方财政实际人均补 助标准（元/人、年）	综合参保 率一（以 户籍人口 为基数）	综合参保 率二（以 常住人口 为基数）	
					小计（人）	职工医保 参保人数 （人）	城乡居民 医保参保人数 （人）	其中：参 加属 地城 乡居 民医 保的 省属 高校 计划 内招 收大 学生 人数 （人）	参加属 地城 乡居 民医 保的 中央 高校 计划 内招 收大 学生 人数 （人）	小计	财政 补助 标准	个人 缴费 标准	小计（万 元）	中央财政 资金（万 元）	省级财政 资金（万 元）	地市级财 政资金（ 万元）	县级财政 资金（万 元）	小计					其中：城 乡医 疗救 助资 金（万 元）
栏 数	(1)	(2)	(3)	(4)	(5)=(6)+(7)+(9)≤ (3)或(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18) /[(7)+(9)]*1 0000	(22)=[(15)+(16)+(17)]/[(7)+(9)]*10 000	(23)=(5) /(3)	(24)=(5) /(4)
XXX市																							
XXX市本级																							
XXX县（区）																							

备注：

1. 本表第(1)–(9), (18)–(20), (23) (24)栏每年7月底前从系统报送。

2. 第(3)栏户籍人口数按照公安部门统计的最新数据填列，第(4)栏常住人口数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填列，第(6)栏职工医保参保人数根据医疗保障部门统计数据填列。

3. 第(5)–(9)栏填列截至2019年6月底的已缴纳个人参保费用的参保人员情况，要确保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及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中央高校和省属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人数之和不超过户籍人口数或常住人口数，即(5)应小于或等于(3)和(4)中间的较大者，除特殊情况外，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超过人数不予补助。填表不符合要求的，将无法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审核。

4. 第(7)栏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不含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中央高校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人数，中央高校计划内招收大学生人数在第(9)栏单独填列。

5. 筹资标准分人群（如儿童、成年人、大学生等）确定的统筹地区，第(10)–(12)栏填写平均筹资标准。

6. 本表应细化到各统筹地区，统筹层次为县级的，每县（市、区）填列一行；统筹层次为市级的，需省级财政补助的直管县和独立工矿区单独填列，其余地区在市本级填列，统筹地区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顺序排列。

7. 第(22)栏根据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15）+（16）+（17）/实际到位数和参保人数（7）+（9）计算的地方财政实际人均补助标准。

8. 第(18)栏个人缴费总额指截至2019年6月底参保人员所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包括2018年年末预缴2019年的医疗保险费，以及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助缴费，不包括2019年预缴2020年的医疗保险费。

医疗保障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附表4:

XX市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表

填报单位: XX市财政局 (盖章)

填报日期:

县（区）	财政补助资金												上年度结算资金												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级资金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合计（市）																									
XX县																									
XX县																									

- 填表说明:
- 1. 本表统计2020年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账情况, 要求各市县(区)将相关资金到账情况全部填写。
 - 2. 到账日期是指资金拨入社保基金专户日期, 以银行进账单为准。
 - 3. 特殊情况, 请另附书面说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